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二款中“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、协议解除、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续签等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，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”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条件，故应由公司回购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,832 股。

2、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业绩系数为 80%。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80%。公司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,080 股。

3、剩余 129 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 KPI \geq 80 分且个人 KPI \geq 60 分，个人业绩系数 100%，部门业绩系数为 100%，公司业绩系数为 80%，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80%。公司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7,052 股。

综上，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3,964 股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50,343.7324 万股减少至 50,334.3360 万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,343.7324 万元减

少至 50,334.336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